

# 屏東縣興華國小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目的：

為推動本校志工招募及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扎根社會參與與社會服務之觀念，培養日後對社會議題的關懷與行動實踐。研擬可行性社區志工及學生志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方案，協助社區志工及學生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成為正式終身志工。

## 三、志願服務辦法實施期程：

- (一)志工招募：9月1~9月31日。
- (二)基礎訓：10月1日~10月30日。
- (三)特殊訓：11月1日~12月31日。
- (四)志工服務：112年8月1日~113年7月31日

##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依各學年度學校需求及志工隊人力，可彈性調整。

### (一)社區志工類

1. 導護志工：協助維護學生上學、放學及下課時間校園內的安全(15人)。
2. 環保志工：校園內協助維護校園綠美化及整潔工作。
3. 圖書志工：協助學校圖書室圖書整理及借閱工作。

### (二)學生志工類

1. 服務志工：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所需服務之項目(15-20人)。
2. 體育志工：協助學校體育相關活動及體育器材室整理(4人)。

##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 (一)招募條件

- 1、對協助教育事務具有熱忱，自願奉獻個人知識、體能、經驗及時間者。
- 2、身心健康，且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疾病。
- 3、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者。

(二)招募對象：本校家長及五~六年級學生。

(三)招募方式：於學期初經現任志工、老師或自行推薦，經學務組彙整審核呈送校長核可後收編。

##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組別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1. 導護志工團	上學、放學時間	學校周邊路口	◎協助維護學生上學、放學過馬路的安全。 ◎服務時間：每週一~五上放學時間。

2. 環保志工團	每日早上 06：00～7：00	校園內外環境	◎負責校園內外環境維護。 ◎服務時間：每週一~五選擇自我方便時段服務即可。
3. 圖書志工團	早上 08：30～12：00	圖書館	◎協助圖書室借書、還書及書籍整理等服務事項。 ◎服務時間：選擇自我方便時段服務即可。
4. 服務志工團	非固定時間，配合活動需求安排	活動場地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所需服務之項目。
5. 體育志工團	非固定時間，配合活動需求安排	校內	◎協助學校體育相關活動及體育器材整理。

###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

(二)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三)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學務組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 八、組織與職掌：

(一)人員編制：

由本校學務組負責志工督導工作，社區志工隊及學生志工隊，各設置隊長 1 人協助各隊志工服務之管理、通知、規劃及執行等事務。

(二)職掌

1. 志工督導及執秘：由學務組長擔任，綜理團務，協調志工服務之規劃、執行等事務，承辦志工各項申請即呈報資料。
2. 隊長：1 年 1 聘，協助管理志工出缺勤、協助活動執行之人員調配。

###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一)志願服務學習時數登載：由學務組長負責。

(二)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檢附基礎、特殊訓練證書交至學務組，由學校統一向縣政府提出申請。

(三)志工排班原則：服務人員採輪班制，依隊員方便之時間配合編排值勤。

(四)志工出勤管理：每位團員均需參加一團以上服務事項，團員因故無法繼續服務，請自動與各隊長聯絡，若無故缺席 3 次以上，則視同放棄志工資格。

(五)志工請假：因故無法出勤需提前跟學務組長或各隊長口頭或書面請假。

##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 (一)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 (二)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
- (三)臨時會議，有臨時議題提出時召開。

##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6. 服務年資滿1年，時數達150小時者，得由學校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7.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十二、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 (一)考核與獎勵：

1. 學生志工每年度經考核表現優良者，發予獎狀並公開表揚，並依興華國小學生獎懲規定嘉獎一次。
2. 社區志工每年度經考核表現優良者，發予獎品並公開表揚。
3. 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人員，得推薦參加縣市或中央相關服務獎項，予以肯定。

(二)申訴管道：若在志願服務工作上有相關建議或申訴事項可以直接跟學務組長反應。

## 十三、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 (一)社區志工及學生志工每學年均投保志願服務人員平安保險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二)社區志工每學年參與學校餐會及贈於運動會服裝一件。
- (三)學生志工每學年公開表揚一次。
- (四)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時數達300小時以上，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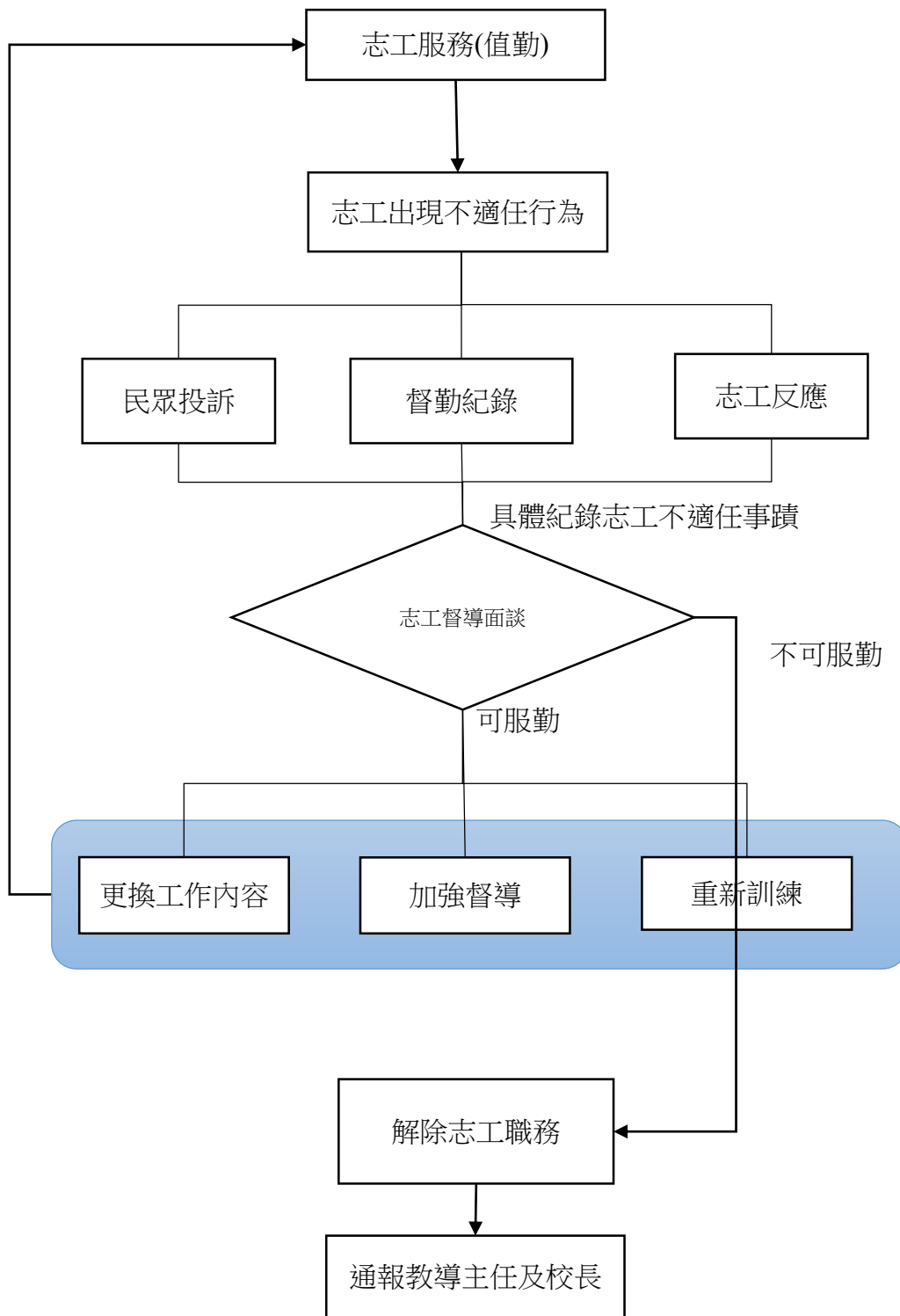
## 十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呈報縣府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鄭君儀

主任：陳順民

校長：黃金茂

興華國小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1.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
2.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
3. 志工督導(本校學務處鄭君儀組長)進行面談。
4.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
5. 經屢次督導無效,須解除志工之職務,通報教導主任及校長。